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牧联发〔2023〕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肉（奶）牛 引进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肉（奶）牛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39）精神，结合2021年度全省肉牛引进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22年度肉（奶）牛引进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 年度肉（奶）牛引进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联系人：省畜牧局 张晓宇 电话：0431-88906673
迟桂凤 电话：0431-88906637
省财政厅 赵玉杰 电话：0431-88771696）

附件

2022年度肉（奶）牛引进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肉（奶）牛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深入实施，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实施细则》（吉牛办发〔2021〕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为确保引进母牛、种公牛留在省内，采取跨年据实补贴的方式实施。补贴对象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期间，所有从国外引进母牛、种公牛的养殖企业包括规模养殖场、合作经济组织、家庭牧场；所有从省外引进50头以上母牛且见犊的养殖企业包括合作经济组织、家庭牧场及养殖场（户）。奶牛补贴政策参照肉牛执行，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2022年9月30日。

二、补贴标准

（一）国外引种。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公牛每头给予10000元补助，对从国外引进50头以上母牛的养殖企业，每头给予3000

元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国外引牛不再设定单个企业 500 万元资金上限）。

（二）省外引种。从省外引进母牛累计达到 50 头以上且见犊后对每头母牛给予补助 1000 元补助（双胞胎按照一胎计算），单个补贴对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引进时间认定。以引进牛只首次入场时间计算。

已享受中央、省级和市县同类资金补助政策，省级不再重复补助。

三、实施程序

1. 企业申报（2023 年 1 月底前）。由引种企业向所在地县级畜牧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并附年度引种相关佐证材料。从国外引牛需提供引种企业与进口公司签订的合同；出口国（出口局或育种协会）出具出口育种证书或系谱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增值税普通发票；引进牛只隔离场所在地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从省外引进母牛需提供购销合同、省外输出地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畜牧部门到场核验证明、相关票据（从企业引进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从农户引进需提供付款证明）、母牛引进后本年度产犊佐证材料。

2. 县级审核（2023 年 2 月底前）。引种企业所在地畜牧部门组织人员对引种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验。材料审

核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逐一认真核对；现场核验要做到“四见”即“见牛、见标、见档、见人”，“见牛”即要对从国外牛只和省外引进的母牛及犊牛进行现场确认；“见档”即对现场核验牛只档案真实性进行确认；“见标”即对现场核验牛只耳标佩戴情况进行确认；“见人”即现场检验人员要与补贴对象法人或负责人共同对现场核验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县级审核结束后，要将审核结果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3. 省级备案复核（2023年3月底前）。2023年3月1日前，引种企业所在地畜牧将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报省畜牧业管理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畜牧部门上报文件、公示文件、企业申报补助相关佐证材料），预期未上报，不再受理备案材料，视为本地没有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省畜牧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复核，根据第三方复核情况，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四、资金安排

肉（奶）牛引种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涉及政策相关市（州）、县（市、区）要成立肉（奶）牛引种补贴政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实施的管理与协调工作，研究和落实各项推进措施，精心组织，

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二) 严把审核关口。要对企业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把关，材料不全的不予以现场核验。要对引进牛只数量的准确性进行把关，确保现场核验的牛只数量与引种合同、检验检疫证明、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相符合。要对引进时间进行把关，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时限的，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三) 建立健全补贴登记制度。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肉牛引种、配种、产犊、耳标佩戴等相关记录档案，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市县畜牧部门应保管申报材料档案不少于3年。从国外、省外引进的牛只企业从县级审核公示合格日期起1年内不得销往省外，不满1年销往省外的，一经发现，收回补助资金。

(四) 加强项目监督。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通过公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将补贴政策宣传到户。政策项目县要张榜公布本县补贴对象名单，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省级监督举报电话0431-88906891。

(五) 严格处罚套补、骗补行为。对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行为的，列入负面清单，3年内不得享受引种补贴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